

文明养犬“众”在行动

□乔宁

“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很多人都喜欢养宠物犬。宠物犬对很多人来说不仅仅是陪伴，更是情感寄托。然而，养犬却不仅仅是养犬人自己的事，还涉及公共安全。很多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发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和讨论，文明养犬也成了全社会呼吁的重点。

《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泰安市公安局倡导市民，规范文明养犬行为，让文明更近一点。

1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要注意

泰安市辖区养犬重点管理区，主要包括：泰安主城区桃花源路暨G3高速公路以东，泰新高速公路以北，莱泰高速公路与泰新高速公路连接线延伸至明堂路以西，环山路以南；副城区G3高速公路以东，一天门大街以北，京沪铁路以西，泰新高速公路以南；桃花源路至桃花峪进山口以东，环山路以北，天烛峰路至封禅大典以西（泰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除外）的区域。

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在接种狂犬病疫苗时应当植入电子标识。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限养一只。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养犬人应当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民间犬只救助机构。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在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销售大型犬或者烈性犬，但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除外。

在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制度。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龄超过四个月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后十五日内，携犬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初始登记，领取养犬登记证、犬牌，并签订依法文明养犬承诺书。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持养犬登记证犬只免疫证，携犬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办理年度登记。

本市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并向社会公布。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养犬管理服务费用。

2 这些单位场所禁止饲养犬只和携犬进入

下列单位和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饲养犬只和携犬进入：

（一）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医疗机构、教育教学机构、金融机构；

（二）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少年宫、文化馆、影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

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以及大型商场、超市、酒店、餐厅、集贸市场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

（三）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域、烈士陵园；

（四）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

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不受前款限制。

3 文明养犬 按规登记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材料；（二）住（居）所相关材料；（三）犬只免疫证；（四）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还应当提交残疾人证等材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身份材料；（二）管理、饲养犬只人员的名单；（三）单位养犬管理制度以及专门场所、安全设施材料；（四）犬只免疫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犬证遗失、损毁、变更信息应该这样办

损毁、遗失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犬只免疫证的，应当在三十日内补办或者补植。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犬只免疫证。禁止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犬只免疫证。

养犬人变动住（居）所、改变联系方式的，出售、赠予犬只或者登记的犬只死亡、失踪、迁出本市

的，养犬人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犬只被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注销养犬登记。

从外地携带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并遵守本市养犬管理规定；在本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

5 及时进行犬只免疫

为了犬只和家人的身体健康，请在宠物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及时到正规动物医院注射疫苗。

养犬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内，携犬到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狂犬病疫苗：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符合免疫条件的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发放犬只免疫证，并将免疫信息录入养

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应当实行拴养或者圈养；除免疫、诊疗外，不得携带外出；因免疫、诊疗携带外出的，应当装入犬笼。

养犬人为个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居）所。养犬人为单位的，应当有专门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并确定专人负责犬只管理。

6 犬只经营和收容领养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和经营条件，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并接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经营活动中运送犬只途经重点管理区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袋）。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展览、表演、比赛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免疫、诊疗、配种和交易外，不得随意将犬只带出经营场所；

（二）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对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犬吠，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即时制止；

（三）定期消毒，不得污染环境；

（四）建立病死犬只处理台账和记录，并至少保存两年。

禁止在住宅小区、居民楼内或者占用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前款中的犬只经营活动。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

文明养犬不仅需要养犬人行动起来，还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全社会的合力，让文明养犬成为常态。

